

##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已经完成，新增股份 168,621,700 股已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公司的注册资本、股本总数发生相应变化。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，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，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、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，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。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对《章程》中相关条款作相应调整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章节	原《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的《章程》条款
第一章 总则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亿捌仟零壹拾万壹仟贰佰伍拾玖元（880,101,259 元）。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亿肆仟捌佰柒拾贰万贰仟玖佰伍拾玖元（1,048,722,959 元）。
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捌亿捌仟零壹拾万壹仟贰佰伍拾玖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份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壹拾亿肆仟捌佰柒拾贰万贰仟玖佰伍拾玖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份。

以上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条款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20日